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 2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同时对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2,404.95 元，营业外支出 2,697,356.63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2,674,951.68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

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